

XDJ-WS20250901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149-GXSJ

分标：C 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 2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响应本项目《招
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服务内容

项号	项目名称	分标	服务内容	分项内容	数量①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万元) ③=①×②	总价 (万元)	实施 区域
1	2025 年覃塘 区生产 障碍耕 地治理 项目	C	（一）开展A、B 分标耕地治理项 目实施区域 30000 亩布点和 采样工作，完成 2020 个样品检测 工作，提交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 报告。 （二）开展严格管 控类耕地布点（15 亩 1 个混合样）和 采样工作，完成 1000 个样品的辐 快检工作，提交检 测结果。 （三）开展严格管 控类耕地布点（50 亩 1 个混合样）和	耕地治理项 目实施区域 30000 亩采样 及检测	2020 个样 品（10 个 盲样和 10 个增加采 集的样品）	510 元 /个	103.02	103.02	耕地 治理 项目 实施 区域
				严格管控类 耕地采样和 快检（15 亩 1 个样品）	10000 个 样品	40 元/ 个	40	40	严格 管控 类耕 地
				严格管控类 耕地采样和 定量检测（50 亩 1 个样品）	234 个样 品	600 元 /个	14.04	14.04	严格 管控 类耕 地
				严格管控类 耕地航拍费	30000 亩	3 元/ 亩	9	9	严格 管控 类耕 地

项号	项目名称	分标	服务内容	分项内容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万元) ③=①×②	总价 (万元)	实施 区域
			采样工作, 完成 234 个样品的检测 工作, 提交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 报告。 (四)开展严格管 控类耕地 30000 亩航拍工作。						
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 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合同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 ¥1660600.00									

注: 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 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方案实施 2025 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2、服务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 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延期服务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依照国家及贵港市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服务达到要求的, 给予签收,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 视同验收, 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

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 项目采样检测服务部分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乙方的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备案，完成本年度项目实施区域布点工作申请财政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用于开展项目推进工作；

2、完成项目区全部布点、采集及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申请财政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进度款；

3、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申请财政支付剩余 20%项目款项。

(二) 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检测工作由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每季单独验收，每季完成采样检测提交成果数据后，划拨当季款项。

(三) 严格管控类耕地航拍工作，由中标人提供航拍和作物种植面积后按中标单价结算款额。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充分了解并知悉财政支付制度、流程及其可能对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时间产生的影响，应基于对甲方支付能力及支付制度的充分理解，合理安排服务计划，不得因甲方依规支付而主张甲方违约；乙方明白并同意，甲方按照其内部财政管理制度及流程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该支付过程中的合理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与经甲方同意延期的情形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有其他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且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贵港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章)  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26日	乙方：(章)  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西侧覃塘区农业农村局大院 507 室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二路 1 号广西大学科技园 1 号孵化楼 1-508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景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林永强
电话：0775-4720206	电话：0771-533999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账号：/	账号：622379504782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530009
经办人：	经办人：潘莹莹

(1) 中标通知书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西西火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 2025 年覃塘区生产队前耕地治理项目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GCZC2025-G3-040149-GXSJ。经评标小组评定，招标准位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 2025 年覃塘区生产队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服务（C 分标）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零柒拾元整（¥120600.00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招标单位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逾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西侧覃塘区农业农村局大院 507 室。联系人：廖卓伟（电话：0775-4720206）

三、届时请携带下列证件：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2) 招标采购需求

2025 年草原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GZK2025-G3-010119-G35J）

公开招标文件

C 分标 采购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1662400.00）

C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5 年草原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服务（C 分标）	1 项	一、本分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开展 A、B 分标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 30000 亩布点和采样工作，完成 2020 个样品（20 个盲样）检测工作，提交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二）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布点（15 亩 1 个混合样）和采样工作，完成 10000 个样品的镉快检工作，提交检测结果。 （三）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布点（50 亩 1 个混合样）和采样工作，完成 231 个样品的检测工作，提交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四）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 30000 亩航拍工作。 二、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A、B 分标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 30000 亩样品采样和检测要求 （1）采样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共 2000 个样品，增加 10 个可能实施不连片造成的采样量，采样共计 2010 个，增加 10 个盲样，检测样品合计 2020 个。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2）样品流转及制备 参考《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59 号）。 （3）检测项目和报告 检测项目：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镉、铜、

		格、铜、锌、镉、硒 9 种重金属含量，需提供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快检要求 （1）采样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进行，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快速检测以每 10-15 亩采集一个稻谷混合样，根据实际水稻种植面积调整采样密度，不少于 100 个样品/季，总采样和检测数量为 10000 个。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2）检测项目和报告 稻米重金属镉含量，提交检测结果。 （三）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定量检测要求 （1）采样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根据实际水稻种植面积调整采样密度，不少于 100 个样品/季，共采样量为 234 个。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2）样品检测和报告 检测项目：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 5 种重金属含量。严格开展质控措施，按有关要求每 50 个检测样加测一个由甲方提供的用于进行外部检测质量控制的盲样。需提供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四）严格管控类耕地 30000 亩航拍要求 根据业主提供图斑开展 30000 亩的航拍和作物种植面积确定工作。 三、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项目区采样按照项目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布点、采样工作。 （2）项目区样品检测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相关技术规范、合同要求等完成样品检测及质控措施。
--	--	--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经贵港市农业农村局核准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确认采样和检测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合同指标逐项验收。验收会议由贵港市农业农村局代表主持。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1）中标人的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评审，完成项目实施采样布点、样品采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用于开展项目推进工作；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进度款；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 20%项目款项。

（2）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检测工作由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每季单独验收，每季完成采样检测提交成果数据后，到账当季款项。

（3）严格管控类耕地航拍工作，由中标人提供航拍和作物种植面积后按中标单价结算款额。

（四）验收资料备案

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和市级工作自评报告一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五、其他规定

本项目相关实施区域图斑数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方可获取。

六、C 分标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一览表

分标	服务内容	单项控制价	数量	单项合计（万元）	C 分标总价控制价（万元）
C 分标	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 30000 亩采样及检测	510 元/个	2020 个样品（10 个百样和 10 个增加采集的样品）	103.2	166.24
	严格管控类	40 元/个	10000 个样	40	

				耕地采样和快检（15亩1个样品）		品		
				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定量检测（50亩1个样品）	600元/个	234个样品	14.04	
				严格管控类耕地航拍费	3元/亩	30000亩	9	
【备注：本分标单项控制价及总价控制价已公布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无论是单项报价或者是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本分标的单项控制价或总价控制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条款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2026年实施。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付款方式			（一）项目采样检测服务部分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中标人的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评审，完成项目实施采样布点、样品采集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用于开展项目推进工作； 2、完成项目区域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进度款； 3、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20%项目款项。 （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检测工作由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每季单独验收，每季完成采样检测提交成果数据后，则按当季款项。 （三）严格管控类耕地航拍工作，由中标人提供航拍和作物种植面积后按中标单价结算款项。					
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的项目委托。 （二）中标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三）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服务需求书及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如中标人被委托人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委托人将给予相应处罚。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2、因本项目的实施过程涉及到农作物生产季节等问题，投标人在实施时应优先选用方案，已确定无法按照方案实施的才可启动预备方案。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表

(C 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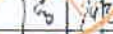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5 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040149-GXSJ

分标: C 分标

序号	分标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个/亩) 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5 年覃塘区 生产障碍耕地 治理项目(C 分 标)	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 30000 亩采样及检测	2020 个样品 (20 个百样)	510.00	1030200.00	我司为小型 企业
		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快 检(15 亩 1 个样品)	10000 个样品	40.00	400000.00	
		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定 量检测(50 亩 1 个样品)	234 个样品	600	140400.00	
		严格管控类耕地航拍费	30000 亩	3	90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零陆佰元整 (¥1660600.00 元)。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 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备注: 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 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招标人不再提供 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广西大投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4) 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C 分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040149-GXSJ

分标: C 分标

序号	分标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亩) 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5 年覃塘区 生产障碍 耕地治理项目 (C 分标)	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 30000 亩采样及检测	2020 个样品 (20 个百样)	510.00	1030200.00	我司为小 型企业
		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快 检(15 亩 1 个样品)	10000 个样品	40.00	400000.00	
		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定 量检测(50 亩 1 个样品)	234 个样品	600	140400.00	
		严格管控类耕地航测费	30000 亩	3	90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零陆佰元整(¥1660600.00 元);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如因特殊天气, 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 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备注: 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税金费用、检测费、航测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投标说明:

注: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